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属各企业：

现将《东明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制公司以及其实际控制子公司。

第三条 东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代表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国有企业应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并依法接受县国资局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有企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国有企业的权力机构。对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并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县国资局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是国有企业的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第七条 经理层是国有企业的执行机构。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是国有企业的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以及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章 企业人员管理

第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办法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出台文件另行规定。

第十条 国有企业内设机构一般设 5 个部门，承担任务较重、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但应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在监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财务总监由县政府或授权县国资局委派。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申报员工编制数额，经县委编办审核确定后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三条 除政策性安置、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的企业管理人员外，招聘员工应在编制总额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国有企业员工招聘提供必要的招聘服务。招聘计划和招聘结果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四章 企业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制定下年度投资计划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投资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资产负债率超过公司章程或有关文件规定的水平以上擅自投资；
- (二) 将一个完整的项目分拆为若干子项目以规避出资人审查；
- (三) 就同一项目与其他县属国有企业进行不正当竞争；
- (四) 未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科学的可行性和风险评估，未对可预知风险提出应对方案；
- (五)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擅自对合同约定的投资金额增资超过10%或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现金、股权、实物、无形资产等投资方式；
- (六) 未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而实施决策的投资项目；
- (七) 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投资决策与实施管理的制度和程序，投资项目调研、中介机构选聘、内部报告流程、投资授权、项目认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风险控制、竣工验收等投资全过程所涉及各环节、各部门的工作制度和程序规范，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县国资局对国有企业的下列融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备案：

- (一) 国有企业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二) 项目融投资（融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县国资局审批后实施；融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国资局上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
- (三) 购买证券（股票、债券等）、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的金融类投资；
- (四)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需由县国资局审核的其他投资项目。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投融资项目，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在年末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下年度的一月底前报送县国资局。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使用资金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国有企业应及时将企业财务报表和决算报表报县国资局。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县国资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工作。

县国资局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二十一条 县国资局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县国资局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中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县国资局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企业领导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与任期综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对企业领导人履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核评价，在加强经营业绩考核的同时，加强履行政治责任、党建责任、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考核评价，体现以德为先全面担当。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分类考核，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实行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与纵向对比相补充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以一个公历年为考核期。考核指标包括：

（一）经营考核指标，占比 50%，包括经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上缴税金等；

（二）管理考核指标，占比 35%，根据企业备案审核事项完成情况、交办工作配合落实情况等确定；

（三）其他考核指标，占比 15%，包括企业党建、政令畅通、安全生产等内容；

（四）加分因素。对在自主创新（包括自主知识产权）、资源节约、扭亏增效、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在业绩考核时给予加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每年第一季度前，企业依据财务决算数据及备案审核事项完成情况，对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资产经营分析报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说明材料等报县国资局；

（二）县国资局根据企业上报的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材料，结合其他考核单位的评分情况，形成企业领导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与奖惩初步结果；

（三）县国资局将企业领导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与奖惩初步结果反馈企业。企业对考核与奖

惩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县国资局反映。县国资局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据实予以处理，并形成绩效考核与奖惩建议；

（四）县国资局将企业绩效考核与奖惩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第二十七条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及以上的为 A 级（优秀）；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 B 级（良好）；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为 C 级（达标）；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 D 级（不达标）。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级的企业，企业领导人可获得绩效年薪。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不予发放绩效年薪。

第二十九条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企业，由县政府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约谈企业主要领导人；连续两年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的企业，对企业主要领导人予以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

第三十条 任期综合绩效考核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基础上进行。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综合绩效考核细则由县国资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薪酬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成立县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领导小组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审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定完善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组织实施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指导和协调全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十三条 县国资局负责县人民政府授权其监管的企业领导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的审核。

尚由主管部门管理暂未纳入县政府统一监管的企业，暂不实行年薪制，待移交县国资局统一监管后，由县国资局代表县政府实施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

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的审核结果及福利待遇等情况由县国资局征求县人社局等部门意见后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将企业领导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福利性收入等信息纳入企业信息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发挥公司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对企业领

导人薪酬分配的监督作用。

第三十五条 县国资局牵头，会同县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领导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自行考核，并将考核奖惩结果报县国资局核准或备案。

第三十七条 薪酬审核部门在审核企业领导人薪酬时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组织处理。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企业领导人存在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兼职取酬、享受福利性待遇等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由有关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经济处罚，并追回违规所得收入；企业领导人因违规违纪受到处理的，按照处理决定执行。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或者严重违纪违法、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领导人在企业运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服从县国资局管理，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纪律处分或免职处理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领导职务；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领导职务。

第四十条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依法依规追究企业领导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 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政策禁止性规定进行投资；
- (二) 未按出资人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 (三) 未按企业章程及企业内部规定的权限进行投资；
- (四) 项目投资额度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或以规避监管为目的，故意压低投资额度。

第四十一条 企业领导人有以下行为之一，启动问责程序，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聘用、调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公务活动中，涉及亲属时，参加有关讨论、审核决定等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的；
- (二) 通过“萝卜招聘”、内部照应、交叉安排等违规方式进行人员招聘的；

(三) 违反任职招考回避制度，以权谋私，使本人、亲属、亲属所在单位或合伙人获取不正当利益，企业利益受到损害等行为的；

(四) 未经审批私自处置国有资产的行为；

(五) 利益交换投融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及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